

法醫：排除法推斷陳彥霖溺斃

私處沒傷痕頭骨無破裂 屍體無防衛性傷勢



陳彥霖
死因研訊

15歲女生陳彥霖去年9月浮屍海面案，死因研訊昨日進入第七天。負責解剖的政府法醫指，死者遺體無自衛性傷勢、沒有發現病變，死者的生殖器及肛門並未發現傷勢，處女膜亦未見損失，綜合所知因素，未能確定陳彥霖死因，但用排除法，可以推斷陳彥霖是溺斃。政府化驗師指死者身體組織樣本上的基因全屬於陳本人，親子鑑定結果亦顯示，她和母親何佩誼是母女關係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負責替陳彥霖解剖的衛生署法醫李毓樺。



衛永剛作供稱，親子鑑定結果顯示陳彥霖和母親何佩誼是母女關係。

衛生署法醫李毓樺供稱，屍體於去年9月22日被送往域多利公眾殮房，送達時屍體呈全裸狀態，他同月24日於上司資深法醫賴世澤的監督下驗屍，其後共同撰寫解剖報告。據表面觀察，屍體呈初度至中度腐爛，臉頰、軀幹上半身有紅斑及綠斑，全身有脫皮情況，而且背部皮下組織發紅，與身體腐爛後呈現的狀況吻合。

他續說，死者面容發脹、眼睛突出，外生殖器與肛門沒有傷痕，處女膜沒明顯傷勢，頭皮沒傷痕、頭骨沒破裂，沒有腦出血，亦沒有任何病變。此外胸腔部分沒有肋骨骨折，頸及喉部沒有特別，左右胸腔各有550及50毫升的深紅色腐液。從腐爛程度估計，屍體於炎熱天氣下浸水，故推斷撈獲屍體時，彥霖已死去兩三天，並於去年9月19日、即她失蹤後一天內死亡。

指解剖結果與遇溺吻合

驗屍報告指出，死者私處沒傷勢，但

不代表其死前沒受到性侵，因為性侵未必會製造傷痕。另外，屍體沒明顯疾病或致命傷勢，亦沒有防衛性傷勢、骨折、顱內出血或內出血情況，加上已經腐爛，無法找出可解釋死亡的明顯原因，而解剖結果與遇溺吻合，故排除其他可能性原因後，認為遇溺是可能死因，但不能完全確定。

死因裁判官高偉雄問李是基於死者身體器官、傷痕及屍體在海中被發現，以排除法推斷是溺斃？李表示同意，指在死者屍體沒發現外傷，亦沒有發現藥物，唯一未能檢測出的是酒精。他又指死者若被哥羅芳等氣體迷暈，通常會切除肺組織化驗，惟陳的肺部已腐爛，很難檢驗。

代表警管局的大律師馮國礎，引述另一位法醫、港大病理學副教授馬宜立的專家報告指，若死者因遇溺死亡，兩邊胸腔應平均入水，但根據屍檢報告，陳彥霖兩邊胸腔各有550及50毫升腐液。李毓樺解釋，腐液一般由屍體本身，加

上入水造成，但未能得悉多少來自海水，多少來自屍體本身，而兩邊分量不平均是源於腐爛程度不一。

馮又引述馬宜立報告指，剛剛溺斃的死者會口吐白沫、肺部有擴張，但有時找不到相關證據，此時可依賴矽藻方法，去判斷死者入水前是否仍維持呼吸，抑或是死後才落水。若死者入水前仍有呼吸會吸入水中的藻類，可於肺、血管、腎臟及骨髓等器官尋獲。

李則指在其入行前，香港法醫界曾於本港水域做過測試，結果未有發現藻類，故解剖時一般不會檢驗。

「親子鑑定」證死者與母關係

政府化驗師衛永剛引述報告稱，死者身體組織樣本上的基因全屬於她本人，親子鑑定結果亦顯示她和母親何佩誼是母女關係。在死者陰道發現血跡，但沒有精液，樣本上的基因全屬於陳彥霖。另於死者左右手指甲亦發現血跡，尤其指甲底，但左手指甲底的血跡無法



死者陳彥霖資料圖片

提取基因，右手指甲的血跡上的基因則全屬死者本人。衛博士解釋，刻意調查指甲樣本，是因為不排除死者生前曾抓劃過自己或其他生物的皮膚。

政府高級化驗師李詠文供稱，警方於去年9月26日把指甲等樣本送達化驗所，如有發現衣物纖維，會先保存，以待將來作校對之用，但沒任何發現。

他指由於陳彥霖的屍體在海上漂浮兩天，指甲的衣物纖維有可能被沖走，又強調沒有發現任何纖維亦不代表暴力或性侵等事件不曾或曾發生。

「天眼片」唔夠長 陪審團有疑問

特稿

由於前日(周一)知專前男生陳家俊以臨時證人出席陳彥霖死因研訊時，供稱去年9月19日晚上7時後仍目睹是陳彥霖的女子赤足在港鐵調景嶺站內徘徊，法庭昨日重新傳召負責檢取港鐵調景嶺站、知專設計學院、都會駅等一帶地區閉路電視片段的警員李豪傑作供。他指該少女當日傍晚6時許已離開車站進入商場。但根據港鐵站閉路電視片段，發現一位身穿黑長褲的女子於6時59分55秒重新進入車站。

李豪傑承認，他只提取了當日下午3時至7時的片段，因為傍晚6時許近7時，有一位衣着外表跟死者相似的少女離開車站進入都會駅，故取片段至7時為止。由於陳家俊供指少女同日7時20分在車站出現，李同意少女離開車站後折返車站。

陪審員又指從知專學院的閉路電視片段來看，陳彥霖在校園有約10分鐘消失在鏡頭前，其後頭上的掛飾和手持物品已不見。研訊主任曾謙琪指曾向校方索取該段時間的閉路電視片段，惟對方表示未能估計陳彥霖的路線。

死因裁判官高偉雄稱，明白陪審團的疑問，惟警方搜證只去到這個地步，倘若現時再展開蒐證，恐怕研訊會沒完沒了，不知需要多少時間，亦不知最終能否取得相關證據，強調會嘗試要求警方協助，但不傾向再延遲研訊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舊同事伏擊尋仇 護衛員遭割頸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港鐵將軍澳站發生血腥謀殺案。一名護衛員與同事昨日下午到該車站大堂檢查櫃員機期間，被一名前同事用廚刀襲擊，事主遭割頸浴血倒地，送院證實不治。兇徒棄刀逃出港鐵站外被警員制服拘捕。據悉，疑兇與死者曾在工作上因故爭執後離職，警方將案列作謀殺案，不排除有人因私人仇怨報復。

男死者姓李(34歲)，男疑兇姓張(30歲)，兩人曾同服務於恒生銀行外判公司，曾因工作問題爭執，警方懷疑有人借機尋仇，利用之前的工作經驗，得悉李會前往港鐵將軍澳站工作，故攜刀到場伺機施襲。

昨日下午5時許，李和同事檢查櫃員機時，遭疑兇揮刀割頸，流出大量鮮血倒地昏迷。港鐵發言人指，事發下午4時45分，將軍澳站客務中心職員收到乘客報告，指見在B出入口附近，有銀行保安員被人襲擊，港鐵報警求助及召喚救護車，職員亦即時前往現場了解。當時，有站內醫務所的醫護人員正



遇襲護衛員倒地血泊中，救護員即場為他急救。

為一名傷者進行急救，車站職員在場協助，及維持秩序。

傷者由救護員送往將軍澳醫院搶救，惜證實不治。疑兇事後逃到港鐵站外被警員制服拘捕，他報稱不適，由警員押送醫院檢查。重案組探員於現場檢獲一把西式廚刀，相信為案中兇器。



重案組探員於港鐵將軍澳站大堂內蒐證。



探員於現場檢獲一把西式廚刀，相信為案中兇器。

恒生銀行發言人表示，銀行收到外判公司通知，獲悉有護衛員在港鐵將軍澳站維修自動櫃員機期間受傷，由於相關的維修工作不涉及現金處理，事件中並無金錢損失。恒生十分關注事件，會向外判公司跟進，並向護衛員家屬致以深切慰問。

走私寵物案 警拘七中介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警方早前追截海上私梟時，走私分子將寵物拋下海導致15隻貓狗死亡，揭發有寵物中介發錢財，有留學歐美的內地學生回國避疫，以3萬元至6萬元人民幣的價錢委託中介，隨後寵物貓狗運回內地和主人團聚，不過，有人竟用走私渠道運返內地。調查後，警方連日於屯門及旺角的寵物酒店，以及



▲水警於行動中截獲的其中一艘走私快艇。

▲水警重案組講述偵破走私寵物案的詳情。

們早前已返回中國內地，並把寵物交給寵物酒店運回內地，費用約3萬元至6萬元人民幣不等，當寵物運到本港後，有中介到機場把寵物接往寵物酒店暫住，不料所託非人，疑有中介人暗中把客人的寵物交給走私分子偷運返回內地，結果在海上釀成慘劇。

8月21日傍晚，警方與海關於大嶼山南面一帶展開聯合反走私行動，行

動中檢獲3,700萬元貨物，12隻分別被裝於4個籠內的狗隻。

8月26日及8月27日，警方在赤柱和南丫島發現被私梟在逃跑時拋棄的寵物籠，內有15隻被溺斃的貓狗屍體。水警重案組發現所有貓狗均有晶片。

警憑晶片記錄破案

通過相關部門晶片記錄，警方聯同海關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，於8月28日及8月31日，分別前往屯門及旺角的寵物酒店、元朗兩個相關住宅單位搜查，拘捕疑兇，並於他們在屯門的寵物酒店檢獲22隻狗及26隻貓。

愛護動物協會副總監麥明樂昨日表示，在赤柱和南丫島泳灘檢獲寵物屍體的情況慘不忍睹，貓狗被囚於狹窄膠箱內，相信死亡前非常痛苦。協會近日接獲多人求助，報稱失去寵物下落，經檢查動物晶片後，與案中15隻動物及8具貓狗屍體吻合。

水警刑事總警司關晉廷表示，如果寵物主人知情而有動機透過非法走私運送寵物，警方必會調查，甚至採取拘捕行動。

Uber非法載客案 終院駁回上訴申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7年4月至6月警方派員假扮乘客「放蛇」，拘捕29名Uber司機非法載客取酬，28名司機事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罰款，當中24名司機不服定罪上訴至終審法院；昨日終審法院五名法官在聽取陳詞後，毋須律政司一方回應，即日駁回上訴申請，稍後以書面頒下判詞詳細解釋裁決理由。

根據資料，警方「放蛇」拘捕的28男1女司機，各被控一項「駕駛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」罪，除一名印度裔男司機認罪外，其餘28人不認罪。2018年7月17日，28名被告經審訊全部裁定罪名成立，判罰款3,800元至4,500元不等；其中三人放棄上訴及一人於聆訊前離世，餘下24人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，屬本港首宗Uber司機提出上訴的案件。去年案件遭裁定上訴失敗後，他們再向終審法院提出終極上訴；昨日由首席法官馬道立，常任法官李義、霍兆剛、張舉能，以及非常任法官岑耀信審理。

24名上訴人由英國御用大律師Jonathan Caplan代表，要求終院就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五十二(三)條，釐清有關「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」的控罪元素的恰當詮釋。上訴方的核心論點，是Uber的運作模式下，乘客是使用Uber的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預約，以及使用信用卡向Uber付款，司機和乘客無直接合約關係；司機只是Uber的僱員，駕駛目的非為個別旅程取酬，而是履行與Uber之間僱傭合約的協議，不應視為觸犯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五十二(三)條禁止的「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」；對於律政司認為只要是商業用途就受該條規管，上訴方認為還須視乎司機的具體目的，必須是司機與乘客有直接協議才構成犯罪。

官以巴士為例 質疑上訴方論點

首席法官馬道立詢問，若司機純粹是公司的代理人，服務是否需要領牌。上訴方表示，如果司機代僱主去安排接載，公司便須取得許可。馬道立指，法例規定公共巴士及小巴也要領牌，但巴士及小巴司機不會與乘客有直接合約關係，質疑上訴方「必須是司機與乘客有直接協議才構成犯罪」論點是否成立；上訴方回應，罪行原意是針對隨街「兜客」而訂立發牌制度作管制，以確保道路安全。常任法官霍兆剛亦提問，Uber車也是在街道徘徊等候手機車式顯示載客通知而前往接客，Uber司機接客實際上是有安排，為何不構成違法；上訴方重申，是Uber與乘客之間有協議關係，司機只是根據獨立的協議行事，認為司機和乘客有直接協議是罪行必要元素。

上訴方在陳詞結尾時表示，自2014年Uber開始在香港營運，已為香港市民提供數以百萬計載客服務，冀法院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。終院5名法官退庭磋商後，毋須律政司一方回應，即日駁回上訴申請。

Uber發聲明指，對終審法院的判決感到失望，公司將繼續支持該24名司機及其家人，協助他們渡過難關。

Uber強調，香港一直對汽車共乘服務持續欠缺明確法規，這次的裁決影響超過1.4萬名Uber活躍司機維持日常生計，更影響數百萬使用Uber服務的香港人；Uber懇請政府與Uber會面，讓各界持份者能夠共同尋找妥善的方案。